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（以下简称“聚合投资”）持有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1,378,7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4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,986,75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，其中：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聚合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，在减持期间，聚合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,725,0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。本次减持后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9,653,723 股，持股比例为 19.87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1,378,723	20.74%	IPO前取得: 21,639,608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9,739,11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波聚合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1,725,000	0.86%	2024/11/28~ 2025/2/27	集中竞价 交易	22.52—24.31	40,678,829.00	未完成： 4,261,751 股	39,653,723	19.8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4号楼131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	宁波青橙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	姜忠
注册资本	21200万元
成立日期	2013-06-1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1071451255R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；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宁波聚合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集中竞价交易	20250213	8,000	0.004%
		20250218	20,700	0.010%
		20250219	310,400	0.156%
		20250220	331,000	0.166%
		20250221	175,000	0.088%
		20250224	91,300	0.046%
		20250225	397,500	0.199%
		20250226	391,100	0.196%
合计	-	-	1,725,000	0.86%

注：1、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；2、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 1% 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，触及或者跨越 5%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类型为股份减持，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